司馬太師溫國文正公年譜

司馬太師溫國文正公年譜卷之六

錫山顧棟高輯

吳興劉承幹校

熙寧四年辛亥　公年五十三歲

公以端明殿學士爲永興軍安撫使

奏授子康守正字

正月一日上疏諫西征

略曰近見朝廷及宣撫司指揮欲分義勇作四番于沿邊戍守選諸軍驍鋭及募閭里惡少爲奇兵造乾糧皺飯布囊力車以備饋運悉取歲賜秉常

之物散給緣邊又竭內地府庫甲兵財物以助之
只如永興一路所發人馬甲八千副錢九萬貫銀
二萬三千兩銀盌六千枚迫以軍期急于星火民
吏驚駭皆云今春將大舉六師以討秉常之罪若
此言果實臣竊爲陛下危之豈惟無功必有後患
若朝廷初無出征之意則何爲坐散府庫之財疲
生民之力倘將來虜騎入寇將何以禦之臣先任
御史中丞日曾上言國家當先修舉八事然後可
言用兵今八者無一又關中十室九空盜賊紛起
乃欲輕舉大衆以挑猛敵豈不殆乎或又云未討

秉常先欲試兵誅一小族此尤不可捨有罪之强寇誅無辜之小族勝之不武不勝爲笑將無以復號令外蕃矣伏望悉令停罷明下詔諭曉以朝廷不爲出征之計愛惜財力以備振救飢窮實唯國家之福

三日罷修腹內城壁樓櫓及器械狀

略曰伏緣營造樓櫓須藉城基厚闊方可安置今解號兩州城壁皆稱闊處只及四五尺須是先貼築城基方可掛修非大段興功無以辦濟今兩軍全闕差使官庫亦少見錢又去年饑饉人戶流移

若更如此必須煩擾況永興一路州軍盡在腹裏

去沿邊絕遠若蕃賊入寇亦未能便到城下其樓

櫓修下數年不用不免損壞伏乞特降指揮所有

腹内州軍城壁樓櫓並候將來豐熟修葺其器甲

且據不堪數目逐漸依程課脩所貴公私皆得辦

濟

尋得旨依奏自後永興一路獨得免

八日乞不添屯軍馬

略曰大凡添屯軍馬先須約度本處糧草可以贍

養與否今關中饑饉倉庫空虛贍養舊軍猶恐不

足更添新者何以支吾雖朝廷更發左藏庫內藏庫添助支費亦不免令州縣配賣于百姓轉增貧困況糧草是重滯之物不可從遠處興販必須本處土地所生今饑饉如此何由可得況卽今人戶流移至二三月必轉更饑乏若國家坐視不救竊恐死亡轉眾盜賊轉煩夫戎狄擾邊手足之疾百姓離散乃腹心之憂豈可重外輕內逐末忘本哉伏望更不添屯傔以邊鄙未寧不免量添卽乞分散往諸州軍就糧委逐處兵官精加訓練不須聚在永興軍邠州河中府三處

十九日奏乞本路兵官與趙瑜同訓練駐泊兵士

略曰伏準差莊宅使趙瑜充本路都鈐轄與臣專管句訓練臣所管永興軍一十三縣民事至多實無餘力同監教閱又不可耑委趙瑜獨行訓練又永興軍舊管兵士向來並係鈐轄劉斌都監李應之同共管句今新添兵士只令趙瑜與臣專管訓練所有舊兵士未知趙瑜管與不管若令通管之時其新來兵既在永興駐泊本路兵官豈可御管轄不得竊慮向去新兵士不服舊兵官舊兵官不應副新兵士各分彼我則致生事乞令本路兵士

與趙瑜同共訓練所貴公共同心管句得便

是月奏乞所欠青苗錢許重疊倚閣狀

勘會準司農寺牒近準熙寧二年九月四日敕節文所借過青苗錢斛如遇災傷五分以上合隨夏稅納者展至秋稅合隨秋稅納者展至次年夏稅寺司看詳敕意若秋料內更遇災傷自合送納夏料錢斛了足不許再行倚閣疾速催納了足關報提刑轉運司準此施行臣竊詳朝廷所散青苗錢斛本爲救接飢民非爲乘此艱食規求利息也今司農寺乃令不得將兩次災傷重疊倚閣竊恐此事

不合赦意蓋一次災傷民間未至困窮青苗錢尚許倚閣豈有連併兩次災傷舊來積蓄既盡新穀又復不收却令將何物可以輸納州縣見司農寺有此指揮不問有無嚴行督促使貧民何以自存爲民父母必不肯如此況災傷倚閣自稅賦并借貸過斛斗並候豐熟日送納如更遇災傷亦權住催理何故青苗錢獨不許重疊倚閣耶臣已指揮本路災傷地分永興軍河中陝西同華爆乾解八州軍未得依司農寺指揮更聽候朝旨是年鄧綰

判司農寺

次日乞判西京留臺不報

奏爲乞不將米折青苗錢狀

略曰朝廷元散青苗錢指揮取利不得過二分今提舉常平司乃依見今饑年貴價將本倉陳次斛斗紐作見錢支散與人每陳色白米一斗紐作見錢七十五文又豫定將來粟麥之價粟每斗二十五文足麥每斗四十文足則是貧民于正二月閒請得陳色白米一石卻將來要納新好小麥一石八斗七升五合粟要納三石若送納見錢卽又須賤糶以償官中本利于正耗之外更以巧法取之

顯見所散青苗錢大爲民害矣竊唯朝廷之意本
以兼併之家放債取利侵漁細民故設此法今官
中取利乃約近一倍使向去米價轉貴則取利轉
多雖兼併之家不至如此伏望朝廷依先降指揮
借貸與第四等以下人戶更不取利若不能如此
即乞不以元糴價貴賤紐作見錢只據散出斛斗
至將來成熟令出息二分每散得一斗米者納一
斗二升細色如此民猶不至窮困官中取利雖薄
亦不減二分原數如允所請伏乞早降指揮
按凶年折錢取息是于青苗本法之外又增一

重刻剝矣公此二疏能于新法中去其尤毒民
者堯夫先生所謂寬一分則民受一分之益也
詔移知許州辭不赴
帝必欲用公召知許州令過闕上殿方下詔謂監
察御史程顥曰朕召司馬光卿度光來否顥對曰
陛下能用其言光必來不能用其言光必不來帝
曰未論用其言如光者常在左右人主自可無過
公果辭召命言行錄
按行狀云頃之移知許州不赴遂乞判西京留
臺不書月當在是年判西京之前無疑

夏四月癸酉公判西京留司御史臺

先是公在永興以言不用乞判留臺不報至是又

上疏曰臣之不才最出羣臣之下先見不如呂誨

公直不如范純仁程顥敢言不如蘇軾孔文仲勇

決不如范鎮今陛下雖安石是信附之者謂之忠

良攻之者謂之讒慝臣今日所言陛下之所謂讒

慝者也若臣罪與范鎮同卽乞依鎮例致仕若罪

重于鎮或竄或誅所不敢逃久之乃得請

始卜居洛陽（濟止劄記云公自熙寧四年辛亥四月罷歸洛至元豐八年三月入朝凡居洛十有五年）

自是絕口不復論事公初到洛中書懷詩云三十餘年西復東勞生薄宦等飛蓬所存舊業唯淸白不負明君有樸忠早避喧煩眞得策未逢危辱好收功太平觸處農桑滿贏得閒閑鶴髮翁

范景仁嘗約居洛既而卜居許下公和景仁卜居詩云壯齒相知約歲寒索居今日鬢俱斑拂衣已解虞卿印築室何須謝傅山許下田園雖有素洛中花卉足供閒他年決意歸何處便見交情厚薄閒

司門范郎中云叔父蜀郡公鎭近居許昌作高菴

以待司馬公累招未至菴極高在一臺基上司馬公居洛作地室壓而入以避暑熱故蜀郡作高菴以爲戲也北京留守王宣徽洛中園宅尤勝中堂七閒上起高樓更爲華侈司馬公在陋巷所居才能庇風雨又作地室常讀書于其中洛人戲云王家鑽天司馬家入地 聽元英文昌雜錄

五月甲午右諫議大夫呂誨卒公作墓誌銘

獻可屬疾一日手書託公以墓誌銘公亟省之已瞑目矣公呼之曰更有以見屬乎獻可復張目曰

天下事尚可爲君實勉之誌其墓未成河南監牧

使劉航仲通自請書石既見其文遲迴莫敢書其子安世曰成吾父之美可乎遂書之仲通又陰囑獻可諸子勿摹本恐非三家之禍時小人蔡天申厚賂鐫工得本以獻安石安石得之挂壁間謂其門下士曰君實之文西漢之文也獻可忍死爲公以天下事後公入相再致元祐之盛獻可已不及見矣天下誦其言而悲之至公薨獻可之子由庚作挽詩云地下若逢中執法爲言今日再昇平記其先人之言也言行錄

八月有祭呂獻可文

中有云道不媿心名高天下壽夭不校餘復何言

知我之深見于臨歿今茲永訣文不逮情

壬申謁禮部尚書張公墓誌銘諱存字誠之公夫人之父

有祭張尚書文

九月辛卯大饗明堂加公上柱國

熙寧五年壬子　公年五十四歲

公以端明殿學士判西京留臺

子康監西京糧料院遷大理評事

正月謁殿中丞辯府君墓誌銘諱儀字式之

奏遷書局于洛陽

十三日答李大卿孝基書

作投壺新格

略曰君子學道從政勤勞罷倦必從容晏息以養志游神蕩而無度將以自敗故聖人制禮以爲之節因以合朋友之和飾賓主之歡且寓其教投壺與其一焉觀夫臨壺發矢之際性無麤密莫不聳然恭謹志存中正豈非治心之道歟一矢之失猶一行之虧也豈非修身之道歟兢兢業業愼終如始豈非爲國之道歟君子之爲之也確然不動其心儼然不改其容未得之而不懾既得之而不驕

小人則俯身引臂挾巧取奇苟得而無媿豈非觀人之道歟由是言之聖人取以爲禮宜矣余今更定新格爲圖列之左方并各釋其指意焉

八月二十九日作吕獻可章奏集序

邵氏後錄云獻可以追尊濮園事擊歐公如日首開邪議妄引經證以枉道悅人主以近利負先帝者凡十四章具載奏議中司馬文正作序乃首載歐公諫臣論以爲誠言文正之言以獻可能盡歐公所書諫臣之事使歐公無得以怨歟抑以歐公但能言之獻可實能行之也不然獻可排歐公爲

邪反以歐公之論序獻可之奏又以為誠言可乎
歐公晚著濮議一書飭與獻可辨獨歸過獻可為
甚矣
答呂由庚推官手書之諭于
略曰示諭史院所取文字光前此亦蒙取兩朝所
上章疏光以身今尚存難將諫草納授史官但答
云事多涉機密不敢錄上伏乞朝廷于禁中及中
書密院檢尋如有可采乞下史院修纂若子孫之
于祖父又似不同正當發揮前烈垂之不朽唯于
慈壽乞增奉養一事恐當諱避其餘言時政闕失

彈奏大臣等事今日不錄申史院則先公平生事

業遂汨沒矣

熙寧六年癸丑　公年五十五歲

公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判西京留臺

奏授子康檢閱資治通鑑文字

是年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始闢獨樂園

公自言兩任留臺四任崇福未知崇福始于何

年按元豐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謝提舉崇福宮

表云仍再領于祠庭遂十更夫歲籥葢此時已

經十年追溯至前當以熙寧六年爲始又花菴

詩序云時任西京留臺廨舍東新開小園無亭榭乃構木插竹爲遊涉休息之所作詩有猶恨簪紳未離俗荷衣蕙帶始相宜之句葢此時尚有職掌未得遊賞自如至是年提舉崇福始闢獨樂園故下序云迂叟讀書多處堂中則崇福決當爲是年無疑也

記云六年買田二十畝于尊賢坊北闢以爲園其中爲堂聚書五千卷命之曰讀書堂堂南有屋一區引水北流貫宇下中央爲沼方深各三尺疏水爲五派注沼中狀若虎爪自沼北伏流出北階懸

注庭下狀若象鼻自是分爲二渠繞庭四隅會于西北而出命之曰弄水軒堂北爲沼中央有島島上植竹圓周三丈狀若玉玦攬結其杪如漁人之廬命之曰釣魚菴沼北橫屋六楹厚其墉茨以禦烈日開戶東出南北列軒牖以延涼飔前後多植美竹爲清暑之所命之曰種竹齋沼東治地爲百有二十畦雜蒔草藥辨其名物而揭之畦北植竹方徑丈狀若棊局屈其杪交相掩以爲屋植竹于其前夾道如步廊皆以蔓藥覆之四周植木藥爲藩援命之曰采藥圃圃南爲六欄芍藥牡丹雜花

各居其二每種止植兩本識其名狀而已不求多
也欄北爲亭命之曰澆花亭洛城距山不遠而林
薄茂密常若不得見乃于園中築臺構屋其上以
望萬安轘轅至于太室命之曰見山臺迂叟平日
多處堂中讀書上師聖人下友羣賢窺仁義之原
探禮樂之緒自未始有形之前暨四達無窮之外
事物之理舉在目前所病者學之未至夫又何求
于人何待于外哉志倦體疲則投竿取魚執袵采
藥決渠灌花操斧剖竹濯熱盥手臨高縱目逍遥
徜徉唯意所適明月時至清風自來行無所牽止

無所泥耳目肺腸悉爲己有踽踽焉洋洋焉不知

天壤之間復有何樂可以代此也因合而命之曰

獨樂園

公居洛買園于尊賢坊以獨樂名之始與邵康節

遊嘗曰光陝人先生衛人今同居洛卽鄉人也有

如道學之尊當以年德爲貴官職不足道嘗一日

著深衣自崇德寺書局散步洛水隄上因過康節

天津之居謁曰程秀才旣見乃温公也問其故曰

司馬出程伯休父故曰程因留二絕其一曰拜罷

歸來抵寺居解鞍縱馬免傳呼紫衣金帶盡脫去

便是林閒一野夫其二曰草軟波清沙路微手攜

笻杖著深衣白鷗不信忘機久見我又穿岸柳飛

康節和云冠帶紛華塞九衢聲名相軋在前呼獨

君都不將爲事始信人閒有丈夫又云風背河聲

近亦微斜陽淡泊隔雲衣一雙白鷺在煙外將下

沙頭卻背飛

程子曰熙寧中洛陽以清德爲朝廷尊禮者大臣

曰富韓公待從曰司馬溫公呂申公士大夫位卿

監以清德早退者十餘人好學樂善有行義者幾

二十人康節隱居謝聘皆相從忠厚之風聞于天

下里中後生皆知畏廉恥欲行一事必曰無爲不

善恐司馬端明邵先生知程氏遺書

有諭衢州僧若訥文

熙寧七年甲寅　　公年五十六歲

公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提舉崇福宮

四月十八日應詔言朝政闕失狀

略曰伏讀三月三十日詔書喜極以泣未知中外

臣寮曾有以當今之急務生民之疾苦爲陛下別

白言之者臣父子受國厚恩備位侍從頃以衰疾

自求閒官不復預朝廷之議四年于玆而猶居位

食祿不敢避當塗怨怒塞默不言竊見執政獨任己意惡人攻難任所親愛爲臺諫官又使詢訪四方利害驅迫州縣承其旨意皆言新法至便經久可行又更增條目務求新巧各事更張又令使者督責所在監司州縣競爲苛刻奉行新法稍不盡力則謂沮壞立行停替誤有違犯皆不理赦與犯贓罪同又潛遣邏卒聽市道之人謗議者執而刑之又出牓立賞募人告捕誹謗朝政者臣不知自古聖帝明王之政果如是乎臣唯今日之闕政其大者有六一曰廣散青苗錢使民負債日重而縣

官實無所得二曰免上戶之役斂下戶之錢以養
浮浪之人三曰置市易與細民爭利而實耗官物
四曰中國未治而侵擾四夷得少失多五曰結保
甲教習凶器以疲擾農民六曰信狂狡之人妄興
水利勞民費財而六者之中青苗免役錢爲害尤
大何則力者民所生而有穀帛民可耕桑而得至
于錢則縣官之所鑄民不得私爲自古農民不過
出力役稅不過穀帛唐末兵興始有稅錢者故白
居易詩云私家無錢鑪平地無銅山言責民以所
無也今有司立法唯錢是求民値豐歲賤糶其穀

以輸官至凶年無穀可糶吏責其錢不已欲賣田則家家賣田欲賣屋則家家賣屋欲賣牛則家家賣牛無田可售不免伐桑棗撤屋材賣其薪或殺牛賣其肉得錢以輸官一年如此明年將何以為生乎故自行新法以來農民尤被其害者皆斂錢之咎也今天下北盡塞表東被海涯南踰江淮西及邛蜀連歲亢旱種穀不入民采木實草根以延朝夕之命州縣方督迫青苗免役錢鞭笞縲紲唯恐不逮婦子遑遑如在湯火呼天號泣無復生望臣恐鳥窮則啄獸窮則攫起為盜賊瀰漫山野州

縣不能禁官軍不能討當此時力議除去新法亦何益哉事勢如此而廟堂方晏然自謂太平之業八九已成此臣所謂痛心疾首忘寢與食者也今

陛下詔書已知前日之失而于新法無所變更是猶臨鼎哀魚之爛而益其薪終何補乎伏望斥遠阿諛收還威柄青苗錢勿復散其已散者分數年催納不收利息盡除免役錢復差役如舊罷市易務其所積貨物依元價出賣所欠官錢亦除利催本罷拓土開境之兵息保甲教閱使服田力穡所興修水利凡利少害多者悉罷之如此則中外懽

呼上下感悅雨必霑洽矣臣今年衰疾寖增恐一
旦溘先朝露是以冒死一爲陛下言之倘復不之
信則天也臣不敢復言矣
是年四月荆公罷相以觀文殿大學士出知江
寧府
熙寧八年乙卯　公年五十七歲
公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提舉崇福宮
命姪弘求范堯夫作詩序
序略云古之君子修身齊家然後刑于國與天下
蓋其言動有法出處有常子孫幼而視之長而習

之不爲外物所遷則皆當爲賢子弟猶齊人之子不能無齊言也端明殿學士司馬公以淸德直道名天下其修身治家動有法度子弟習而化之葢亦不言之教矣又申之以詩章俾其諷誦警策則宜其子孫世有令聞茍尙不能自修而入于君子之塗者則其人可知矣弘予之子壻持公詩求序于余余樂道公之盛德又因以勉之熙寧八年月日高平范某序 見范忠宣公集

是年春二月荆公復起爲同平章事

熙寧九年丙辰　公年五十八歲

公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提舉崇福宮

二月譔駕部員外郎司馬府君墓誌銘諱某字周卿

是年冬十月判公再罷祠以使相判江寧府

熙寧十年丁巳　公年五十九歲

公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提舉崇福宮

是年春與景仁同至河陽謁晦叔館于府之後園既去晦叔名其館曰禮賢夢得作詩以紀其事後一年公作詩繼和呂公具燕設口號有云玉堂金馬三朝侍從之臣清洛洪河千古圖書之奧東萊詩話

四月與吳丞相充書

按宋史充字沖卿蒲城人子安持安石壻也充心不善安石所爲數爲帝言政事不便帝察其中立無與欲相之及安石去遂代爲平章事充欲有所變更乞召還公及呂公著韓維蘇頌等

公亦以充可告語乃與之書

略云自京師來者多云相公時齒及姓名或云亦嘗有所薦引光自居洛以來仕宦之心久已杜絕年垂六十精力衰耗豈容復冒榮干進但以從遊之久今日特蒙齒記知己之恩不敢不報竊見國家自行新法以來中外恂恂民困于煩苛迫于誅

斂愁怨煩苛轉死溝壑日夜引領冀朝廷覺悟一變弊法幾年于茲矣今日救天下之急苟不罷青苗免役保甲市易息征伐之謀而欲求成效猶惡湯之沸而益薪鼓橐也欲去此五者必先別利害以悟人主之心欲悟人主之心必先開言路今病雖已深猶未至膏肓失今不治遂爲痼疾雖有扁魏姚宋之佐將末如之何丈夫讀書行道合則利澤施四海不合則令名高千古事君如此亦可謂無負矣

九月作邵堯夫先生哀辭

慕德聞風久論交傾蓋新何須半面舊不待一言親講道切磋直忘懷笑語眞重言豪蹤實佩服敢

書紳先生嘗以予爲

　　鄉曙實地之人

元豐元年戊午　公年六十歲

公任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提舉崇福宮

有六十寄景仁絕句

和景仁七十一偶成絕句

按景仁長公十一歲公薨于元祐元年丙寅年

六十八景仁以七十九誌其墓又二年至元祐

三年戊辰景仁薨年八十一

又元祐元年詔起蜀公天下望公與溫公同升
公辭表有云六十三而告老蓋不待年七十九
而復來豈云中禮是其年之證也
正月十六日答程伯淳書
略云昨承問及張子厚謚倉卒奉對以漢魏以來
此例甚多無不可者退而思之有所未盡竊唯子
厚平生用心欲率今世之人復三代之禮者也漢
魏以下蓋不足法郊特牲曰古者生無爵死無謚
爵謂大夫以上者檀弓記禮所由失以謂士之有
誄自縣賁父始子厚官比諸侯之大夫則宜謚矣

然曾子問曰賤不誄貴幼不誄長禮也唯天子稱天以誄之諸侯相誄猶爲非禮况弟子而欲誄其師乎孔子沒哀公誄之不聞弟子復爲之誄也今諸君欲謚子厚而不合古禮非子厚之志與其以陳文範陶靖節王文中孟貞曜爲比其尊之也曷若以孔子爲比乎承關中諸君決疑于伯淳而伯淳謙遜博謀及于淺陋不敢不盡所聞以獻唯伯淳裁擇而折衷之

附龜山先生跋

橫渠先生既歿其門人欲謚爲明誠中子以謚議

質諸明道先生先生與溫公參訂之故有是書其辭義典奧而引據精密足以是正先儒之謬故實藏之以傳後學

按龜山集中有司馬溫公與明道先生帖下注云溫公家集中不載故附見于此今按公傳家集具載此書但無年月日可考而龜山所藏帖末有云光再拜伯淳大丞座右正月十六日款式詳備當是公之眞蹟而編集者脫去龜山去溫公時未遠猶當及見其手澤耳橫渠卒于熙寧十年丁巳十一月鄜去洛千餘里遽明道致

書而公裁答自當在明年正月則此書爲戊午

正月無疑

九月譔劉道原十國紀年序

略曰道原垂死口授其子羲仲爲書屬光使譔䇿

銘及十國紀年序且曰始欲諸國各作百官及藩

鎭表未能就幸于序中言之光不爲人譔銘文已

累年所拒且數十家不獲承命悲媿尤深故序平

生所知道原之美附于其書以傳來世

元豐二年己未　公年六十一歲

公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提舉崇福宮

十月坐蘇軾詩案罰銅

知湖州蘇軾以事不便民者不敢言以詩託諷庶有益于國中丞李定御史舒亶言軾侮慢自熙寧以來作爲文章怨謗君父逮軾赴臺獄詔定與知諫院張璪御史舒亶等雜治之且今多引名士欲置之死詩案引及公謂司馬光在西京葺一園名獨樂作詩寄之此詩言四海望光執政陶治天下以譏見任執政不得其人也又言兒童走卒皆知其姓字終當進用緣光曾言新法不便終當用光改變此法也又言光卻瘖默不言意望光依前上

言擊新法因併以陷公也吳充申救甚力帝亦憐之軾遂得輕貶坐詩案黜罰者自公而下凡二十二人公坐罰銅（宋鑑兼詩林長編）

東坡嘗簡公曰軾以愚暗獲罪咎自己招無足言者但波及左右爲恨殊深雖高風偉度非細故所能塵垢然軾思之不翅芒背耳（東坡尺牘）

温公在西京葺獨樂園坡老作詩寄之云青山在屋上流水在屋下中有五畝園花竹秀而野花香襲杖屨竹色侵盞斝樽酒樂餘春棊局消長夏洛陽古多士風俗猶爾雅先生臥不出冠蓋傾洛社

雖云與衆樂中有獨樂者全才德不形所貴知我寡先生獨何事四海望陶冶兒童誦君實走卒知司馬持此欲安歸造物不我捨辟名逐吾輩此病天所赭撫掌笑先生年來效瘖啞胡仔漁隱叢話

按公闢獨樂園在熙寧六年癸丑坡公與之詩至是歷七年矣而姦黨猶以詩末句陷公是時金陵已食祠祿四年然小人奉金陵為頭目凡指斥新法者皆目為謗訕後來京卞諸姦皆託名紹述則欲不以金陵為亡宋之罪人不可得矣

五月十七日作四言銘系述

十一月二十七日答孫長官察書諱之翰從子

略曰蒙貺書示以尊伯父行狀墓誌及所誌唐史記令光爲之碑以紀述遺烈光自幼接侍周旋今日得附以不朽何榮如之但伏自唯念凡刊琢金石必聲名足以服天下文章足以傳後世懇惻如光恐羞污人之祖考而沒其德善功烈遂止不敢爲至今六七年所辭拒者且數十家倘獨爲尊伯父爲之其取數十家子孫讐疾當何如哉雖然竊有愚意今世之人既使人爲銘納之壙中又使一

人爲銘植之隧外壙中者謂之誌隧外者謂之碑必使二人爲之愚竊以爲惑今尊伯父既有歐陽公爲之墓誌如公可謂辭名足以服天下文章足以傳後世矣他人誰能加之伏願足下止刻歐陽之銘植于隧外以爲碑則尊伯父之名自可光輝于無窮又足以正世俗之惑爲來之法不亦美乎

十二月書孫之翰墓誌後

略曰歐陽公言自初任以美才清德爲時所重在諫院言宮禁事切直無所避在陝不飾廚傳凡當官公論不私其所愛外和而內勁喜言唐事學者

終歲讀史不如一日聞公論此乃光親所覩聞可謂實錄而無媿矣公名高于世歐陽公以文雄天下固不待光言而後人信之然歲月滋久恐後人見歐陽公之文以爲如世俗但飾虛美以取悅其子孫故敢冒僭越之罪竊書其末

書孫之翰唐史記後

略曰孫公昔著此書甚自重惜嘗别緘其藁于笥盥手然後啟之謂家人曰凡一有水火兵刃之急他貨財盡棄之此笥不可失也爲江東轉運使行部輒以自隨過亭傳休止輒取增損改易未嘗去

手會宣州有急變乘驛遽往不暇挈以俱旣行金陵大火延及轉運廨舍弟子察親負其笥避于沼中島上公聞之亟還入門問曰唐書在乎察對曰在乃悅餘無所問自壯年至白首乃成亦未以示人文潞公嘗從公借觀公但錄姚崇宋璟論與之況他人固不得見也元豐二年察自陽翟來洛陽以其書授光曰伯父平生之志萃于是書朝廷先取之留禁中不出恐遂散逸不傳于人今錄以授子光得之驚喜顧無以爲報請受而藏之異日或廣布于天下使公之志業煒煌千古庶幾亦足以

少報乎

元豐三年庚申　　公年六十二歲

公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提舉崇福宮

三月十日作先公遺文記

略曰玉藻曰父歿而不能讀父之書手澤存焉耳

楊子曰書心畫也今之人親歿則畫像事之畫像

外貌也豈若心畫手澤之爲深切哉

七月謁河東節度使守太尉開府儀同三司潞國公

文公先廟碑

是年元豐官制成帝謂執政曰官制將行欲取新舊

人兩用之又曰御史大夫非光不可王珪蔡確相顧失色珪憂甚不知所出確曰陛下久欲收靈武公能任其責則相位可保也珪喜謝確帝嘗欲召司馬光珪薦俞充帥慶使上平西夏策珪意以爲旣用兵深入必不召光雖召將不至已而光果不召永樂之敗死者十餘萬人皆珪啟之宋史王珪傳

八月與王樂道書

元豐四年辛酉　公年六十三歲

公任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提舉崇福宮

八月二十七日辛巳進所修百官公卿年表十卷宗

室世表三卷

序略曰國家臺省寺監衞率之官止以辨班列之崇卑制廩祿之厚薄多無職業其所謂官乃古之爵也所謂差遣乃古之官也所謂職者乃古之加官也自餘功臣檢校官散官階勳爵邑徒爲煩文人不復貴凡所以鼓舞羣倫緝熙庶績者曰官曰差遣曰職三者而已于三者之中復有名同實異交錯難知又遷徙去來常無虛日欲觀其大略故自建隆以來文官知雜御史以上武臣閤門使以上內臣押班以上遷除黜免删其繁冗存其要實

以倫類相從先後相次爲百官公卿表

按稽古錄內十七卷至二十共四卷自宋太祖建隆之元至英宗治平四年公自注云臣于神宗皇帝時所進百官公卿表大事記而不著年月日考宋史神宗本紀元豐四年八月辛巳公與趙彥若上所修百官公卿年表十卷是月爲乙卯朔由乙卯至辛巳爲二十七日無疑但宋史止稱公卿表無大事記之名又云十卷與錄內四卷不合則史臣之脫誤耳案公乞寫稽古錄表云臣于神宗皇帝時受詔修國朝百官公

卿表臣依司馬遷法自建隆元年至治平四年
各記大事于上方書成上之有詔附于國史元
豐四年八月所進即此書史臣特省文耳又宋
五朝事略共四卷止二十八葉亦無離爲十卷
之理當以稽古錄公所自注爲正
是年書儀成
按公書儀十卷無序文無跋語年月不可考但
據首卷表奏首行內云元豐四年十一月十二
日中書劄子據詳定官制所修到公式令節文
則知公書儀成于是年無疑也

元豐五年壬戌　　公年六十四歲

公任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提舉崇福宮

正月作洛陽耆英會有序

昔白樂天在洛與高年者八人遊時人慕之爲九老圖傳于世宋興洛中諸公繼而爲之者凡再矣皆圖形普明僧舍普明樂天之故第也元豐中潞國文公留守西都韓國富公納政在里第自餘士大夫以老自逸于洛者于時爲多一日潞公悉集士大夫老而賢者于韓公之第置酒相樂賓主凡十有一人尙齒不尙官旣而圖形妙覺僧舍時人

謂之洛陽耆英會宣徽王公方留守北都聞之以不得與坐席爲恨貽書潞公願寓名其間其爲諸公嘉羡如此光未及七十用狄監盧尹故事亦與于會潞公命光序其事不敢辭時五年正月壬辰

韓國公富弼字彦國年七十九

潞國公文彦博字寬夫年七十七

司封郎中致仕席汝言字君從年七十七

太常少卿致仕王尙宮字安之年七十六

太常少卿致仕趙丙字南正年七十五

祕書監致仕劉几字伯壽年七十五

衢州防禦使致仕馮行已字肅之年七十五
太中大夫充天章閣待制楚建中字正叔年七
十三
司農少卿致仕王謹言字不疑年七十三
太中大夫張問字昌言年七十一
龍圖閣直學士通議大夫張燾字景元年七十
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大中大夫提舉
崇福宮司馬光字君實年六十四
聞見錄元豐五年文潞公以太尉留守西都富韓
公以司徒致仕集洛中公卿大夫年德高者爲耆

英會尙齒不尙官就資聖院建大厦曰耆英堂令
閩人鄭奐繪像堂中時諸公年皆七十餘宣徽使
王拱辰留守北京貽書潞公願與其會年七十一
獨温公年未七十潞公素重其人用唐九老狄兼
謩故事公辭以晚進不敢潞公令鄭奐自幕後傳
温公像又之北京傳王公像于是與會者凡十三
人公以地主攜妓樂就富公宅作第一會至富公
會送羊酒不出餘皆以次爲會洛陽多名園古刹
有水竹林亭之勝諸老鬚眉皓白衣冠甚偉每宴
集都人隨觀之潞公以爲同甲會司馬郎中旦程

太中珦席司封汝言皆丙午生也亦繪像于資勝院其後溫公與潞公又爲眞率會有約酒不過五行食不過五味唯菜無限楚正議違約增飮食之數罰一會皆洛陽太平盛事也

潞公遊龍門光以室家病不獲參陪獻詩十六韻

二十七日始作疑孟

壬子晦夫人清河郡君張氏卒于洛陽

二月辛巳晦葬夫人于涑水先塋

公敘清河郡君略曰夫人卒年六十自十六適司馬氏上承舅姑旁接娣姒下撫甥姪莫不悅而安

之御婢妾覺而知其勞苦故其沒也自族姻至于厮養無親疏大小哭之極哀久而不衰近世墓皆有誌刻石摹其文以遺人余以爲婦人無外事有善不出閨門故止敘其事存于家

是年再與范景仁論樂

先是元豐三年神宗詔景仁與劉几楊傑定樂景仁曰定樂當先正律乃作律尺龠合升斗豆區鬴斛欲圖上之訪求眞黍以定黃鍾而劉几即用李照樂用四清聲樂成詔罷局賜賚有加景仁謝曰此劉几樂也臣何與焉及提舉崇福宮欲造樂獻

之乃請大府銅爲之逾年乃成比李照下一律有

奇書中邀公至潁昌就觀當在是年也

答景仁書

略曰近于夢得處連得所賜兩書云周鬴漢斛已

成欲令光至潁昌就觀之以家兄約非久入洛不

可捨去然竊有愚見願薦之左右周室既衰禮闕

樂弛典章亡軼疇人流散重以暴秦焚滅六籍自

漢以來諸儒取諸胸臆以億度古法牽于文義拘

于名數較竹管之短長計黍粒之多寡競于無形

之域訟于無證之庭迭相否臧紛然無已雖使后

變復生亦不能決彼周鬴出于考工記事非經見
是非固未得而知如漢斛者乃劉歆爲王莽爲之
就使其眞器尚存亦不足法況景仁復改其制度
恐徒役心力費銅炭耳

景仁復書

略曰周鬴漢斛其法具存魏晉以來其尺至有十
五種蓋由橫黍縱黍所爲而不稟于律是以卒不
能作樂止用舊聲終唐世無變改者至周王朴始
用魏晉所棄之法遂以仲呂爲黃鐘太祖皇帝患
之特下一律仁宗皇帝留意數十年終無所得及

上仙太皇猶以李照胡瑗所置銅律圖補御前然
李照以縱黍累尺與今太府其律尺應古樂而鍾
磬才中大族是樂與律自相矛盾也胡瑗之樂君
實已詳知之此不復云前歲議樂按太常鑄鐘皆
有大小輕重非三代不能爲然最大者今爲林鍾
而仲呂乃居黃鍾之位考之正差五律與前後言
者相符雖經鐫鑿尚可補治若以大小次之必得
其正又用李照之樂則不若仲呂之愈也何則太
蔟商聲宋子京所謂若實寄于臣管是也是大不
可又況十二律皆有清聲花日新撰譜與鄭衞無

異而以薦郊廟可乎考工記世以爲漢儒所爲漢
志載劉歆之說多所牽合某亦于二書深疑之近
因𩰫斛考其制作無復疑矣又知大府之尺與權
衡皆古之禀于律者唯量出于晉魏之貪政與律
不合須君賓面言乃悉纖以爲論此者今世無如
吾二人講求難問之多而且久也得君賓來協同
其說以破千餘年之惑則吾徒事業固亦不細矣
難兄若朝夕來不敢奉邀候歸陝歲首垂訪春中
卻同入洛幸也

六月丁丑譔揚雄太玄經序

漢五業主事宋衷始爲玄作解詁吳鬱林太守陸
績作釋失晉尚書郎范望作解贊唐門下侍郎平
章事王涯注經及首測宋興都官郎中直昭文館
宋維翰通爲之注秦州天水尉陳漸作演玄司封
員外郎吳祕作音義慶曆中光始得太玄而讀之自
是求訪此數書皆得之又作說玄疲精勞神三十
餘年訖不能造其藩籬以其用心之久棄之似可
惜乃依法言爲之集注誠不知量庶幾來者或有
取焉

按公生平不信孟子獨尊信楊雄是年作疑孟

而敘太玄眞不可解

秋作遺表自注云吾苦語澀疑爲中風之候恐朝夕
偵且死以授范堯夫范夢得使上之八年三月七
日宮車晏駕此表無用留以示子孫欲得知吾事
君區區之心耳

略曰陛下天縱睿哲燭物精敏踐祚以來銳志求
治得一王安石任之不疑雖古周公管仲樂毅諸
葛孔明亦無以過而安石旣愚且愎足己自是肆
其胸臆變亂舊章興害除利捨是取非其尤病民
傷國者略舉四條其一曰青苗錢分命使者誘以
重賞强散息錢朘民求利取新償舊負債歲多官

守空籌實無所獲貨重物輕公私兩困其二曰免役錢縱富強應役之人使家居自逸征貧弱不役之戶使流離轉死使農家捨其穀帛與力而耑責以錢錢非私家所鑄要須貿易外求豐歲穀賤不得半價盡糶所收未能充數若值凶年則又無穀可糶人人賣田無主可售遂使殺牛賣肉伐桑鬻薪來年生計安敢復議用此僱浮浪之人以供百役使緩則為姦急則逃竄處事若此豈非倒置其三曰保甲自唐募長征兵賦農民穀帛以養之今穀帛稅如故又復使事戰陣是一身二任矣又罷

巡檢兵士及尉司弓手皆易以保甲半月一代彼誅畝之人尚未能操弓挾矢已復代去用此擒盜不亦難乎又奪其衣食使無以生是驅民爲盜也使比屋習戰誘以官賞是教民爲盜也又撤去捕盜之人是縱民爲盜也謀國如此果爲利乎其四曰市易遣吏坐列販賣與細民爭利下至菜果油麪駔儈所得皆榷而奪之使道路怨嗟遠近羞笑商旅不行酒稅虧損奪彼與此得少失多又稱貸于民恣其所取使無賴子弟得醉飽之資在家父兄受督責之苦傾貲破產十有六七凡此四者皆

逆人情違物理安石乃以峻法驅之有違新法者不以赦降去官原免其所犯重于十惡盜賊又有种諤辯向王韶李憲王中正之徒行險徼倖輕動干戈輕慮淺謀發于造次深入自潰僅同兒戲使兵夫數十萬暴骸于曠野資仗巨億棄捐于異域失亡狼籍如此而建議行師之人晏然曾無媿畏更蒙寵任臣竊見十年以來天下以言為諱大臣偷安於祿位小臣苟免於罪戾宗廟社稷危如累卵而陛下深居九重日聞諛臣之言以為天下太平之功十有八九臣是以不勝憤懣為陛下忍死

言之庶幾陛下覽其垂盡之辭察其願忠之志廓然乾斷罷苗役廢保甲以寬民農除市易絕稱貸以惠工商斥退聚斂之臣襃顯循良之吏禁約邊將不得貪功而危國制抑近習不使握兵而兆亂除苛察之法以隆易簡之政變刻薄之俗以復敦朴之化使衆庶安農桑士卒保首領宗社永安傳祚無窮則臣沒勝于存死榮于生矣

九月二十六日朝命敕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候滿三十箇月不候替人發來赴闕

謝提舉崇福宮表

略曰臣被遇三朝忝塵二禁紆天光之顧問侍經

席之從容亦嘗忝總憲司訖無報稱擢陪樞府不

敢叨居剖竹雍都蔑聞于治効分臺洛邑幸養于

沈痾仍再領于祠庭遂十更夫歲籥頓自受命先

帝俾刊舊聞逮陛下之纘圖發德音而繼至而臣

以簡策之浩繁致歲時之淹久廢廩禄久去班

行倘或無厭復求自便豈謂陛下大德包荒曲垂

開可恕顓愚之無狀容僥倖以滋多臣敢不深戒

晏安祗勤夙夜畢精撰述圖報生成

按公四任崇福此年當爲第四任矣逆溯至前

當以熙寧六年爲提舉第一任此後再滿三十
箇月至元豐八年二月此任方滿公前後提舉
崇福凡十二年有奇八年二月再乞西京留臺
未奉朝旨旋于三月七日遭神宗皇帝喪赴闕
入臨則是熙寧六年以前至四年四月當爲兩
任留臺也
十二月十三日書心經後贈紹鑒

司馬太師溫國文正公年譜卷之七

錫山顧棟高輯

吳興劉承幹校

元豐六年癸亥　公年六十五歲

公仍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提舉崇福宮

作子絕四論

略曰或問子絕四何以始于毋意迂叟曰吉凶晦吝未有不本于意者也是以聖人除其萌塞其源惡奚自而至哉或曰毋意于惡既聞矣敢問聖人無意于善乎曰不然聖人之爲善豈有意乎聖人

執禮義以待事不爲善而善至矣或曰然則聖人之心其猶死灰乎曰不然聖人之心如宿火耳夫火宿之則晦發之則光引之則然鼓之則熾既而復掩之則乃晦矣深而不消久而不滅者其宿火乎治其心以待物物至而應事至而辨豈若死灰哉灰死則不復然矣所用

按朱子以意爲私意公竟謂聖人無意于善此孟子所謂由仁義行非行仁義孔子所謂從心所欲不踰矩也論最深微

作致知在格物論

略曰人情莫不好善而惡惡慕是而羞非然善且是者蓋寡惡且非者實多何哉皆物誘之物迫之而旋至于莫之知富貴汨其智貧賤翳其心故也唯好學君子爲不然已之道誠善也是也雖茹之以藜藿如粱肉臨之以鼎鑊如茵席誠惡也非也雖位之以公相如塗泥賂之以萬金如糞土如此則視天下之是非善惡如數一二如辨黑白安有不知者哉所以然者物莫之蔽故也大學曰致知在格物格猶扞也禦也能扞禦外物然後能知至道矣鄭氏以格爲來或者猶未盡古人之意乎

按程朱訓格爲到爲窮至事物之理其說精矣至矣然公之說亦自有不可磨滅處

與范景仁第八書

略曰來諭云以中和作樂未可置必是非有定乃止此議上有先聖下有來哲是非必有所定若但以筆舌相攻則光與景仁借令有老彭壽是非何時而定耶是以置之昨在鄉里作子絕四及致知在格物二論輒敢錄呈有不合于理處更望景仁攻難勿以前不受教遂棄之也

景仁復第八書

略曰皇祐中與君實官太常同議大樂阮天隱胡先生深詆李照非是最後房庶來又言二人者亦非是何則以尺而起律也又謂王朴之樂高五律已而依庶之說今制尺律籥三種而律才下三格與李照同是時朝廷特授庶一官罷歸庶亦自黜其言之不中然君實初與胡阮同非李照者今復主之豈未之思耶王朴樂某亦同房庶非之雖高五律君臣民事物不相干今復欲用之何可得也胡瑗所作比王朴下半律仲更嘗言之君實已悉李照之樂聲雖發揚又下三律然君臣民事物皆

失其位不可不深念之

與范景仁第九書

略曰聞景仁欲奏所爲樂此大不可恐爲累非細光寧可爲景仁屈服景仁所論爲是光所論爲非不願景仁上此奏也且景仁所論果是但存文字傳于後世必有施行之時何必汲汲自薦于今日也切告切告不可不可

范蜀公東齋記事云君實與余莫逆交也唯議樂爲不合往在館閣時決于同舍不能決遂弈棊以決之君實不勝乃定其後二十年君實在西京爲

留〓予往候之不持他書唯持所撰樂論八篇示之爭論者數夕莫能決又投壺以決之予不勝君實懽曰大樂還魂矣凡半月卒不得要領而歸豈所見然耶將戲謔耶抑遂其所執不欲改之耶

按二十年疑當作三十年蓋二公初官太常時論樂爲仁宗皇祐二年庚寅爭論未決至神宗元豐三年庚申復詔景仁與劉几定樂而劉几用李照四清聲樂成賜賚而景仁自以意更造請太府銅爲周釜漢斛逾年乃成比李照下一律有奇邀温公就觀公更與辨論蓋在辛酉壬

戌丙年上距皇祐庚寅葢巳三十四年矣若云二十年則當爲熙寧三年庚戌公方在京師爲翰林學士未得云西京留臺也

按宋世論樂異同者有和胡阮李范馬劉楊八人而自元祐五年劉几定樂之後復詔蜀公詳定樂成二聖御延和殿召執政同觀賜詔嘉奬以樂下太常葢當元祐之三年温公不及見矣失樂之得失非後儒所敢輕議然蜀公謂前所奏樂以太蔟爲黃鍾宮商易位爲非是元祐以後係蜀公所定而自後姦邪執政君弱臣强馴

有請康之稱豈樂與治不相應耶抑劉公所定

未爲得耶後當有辨之者

是年作眞率會

伯康與君從七十八歲安之七十七歲正叔七十

四歲不疑七十三歲叔達七十歲光六十五歲合

五百一十五歲口號成詩七八五百有餘歲同醉

花前今古稀走馬鬬雞非我事紵衣絲髮且相暉

范忠宣行狀云公判留臺時一時耆舊多在洛公

與司馬公皆好客而家貧相約爲眞率會脫粟一

飯酒數行過從不間一日洛中詩以爲盛事

作河南志序

略曰唐麗正殿直學士韋述爲兩京記近宋君敏求字次道演之爲河南長安志凡其廢興遷徙及宫室城郭坊市第舍縣鎮鄉里山川津梁亭驛廟寺陵墓之名數與古先之遺迹人物之俊秀守令之良能花卉之殊尤無不備載開編粲然如指諸掌其博物之書也太尉潞公留守西京其子慶曾願因公刻印以廣之使後世聞今日洛都之盛者得之如身逢目覩潞公命光爲之序光于次道友人也不敢辭

作𤁶瞻堂記

略曰天子大饗明堂召河東節度使潞國文公自北都入覲京師以相祀事禮成復命公爲太尉留守西都于是公尹洛者凡三矣天子仍賜詩云西都舊士女白首𤁶瞻公洛人因相與搆堂于資聖佛祠肖公之像于其中名之曰𤁶瞻又二年河南進士某某等以書抵光請書其事于石光曰光僑居洛邑十有三年日聞士民之譽公者如出一口敢問公之治洛其規爲施置何如衆皆曰其簡而有節安而不擾乎光曰諸君知其一不知其二自

古爲人臣者或得于君而失于民或得于民而失于君若夫事君以忠養民以仁惻然至誠積于胸中夙夜不倦悠久不渝晦之而益光隱之而益彰彌千百年無幾人其唯公乎不然何天子之寵光便蕃而不厭下民之悅服悠久而不忘若是其備也衆皆曰然遂爲之記

十一月一日序贈禮

元豐七年甲子　公年六十六歲

公任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提舉崇福宮

著葬論

略曰昔者吾諸祖之葬也家甚貧不能具棺槨自太尉公而下始有棺槨然金銀珠玉之物未嘗以錙銖入于壙中將葬太尉公族人皆曰葬者家之大事奈何不詢陰陽吾兄伯康無如之何乃曰詢于陰陽則可矣安得良葬師而詢之族人曰近村有張生者良師也數縣皆用之兄乃召張生許以錢二萬張生野夫也世爲葬師爲野人葬所得不過千錢聞之大喜兄曰汝能用吾言吾畀爾葬不用吾言將求他師張生曰唯命是聽于是兄自以己意處歲月日時及壙之淺深廣狹道路所從出

皆取便于事者使張生以葬書緣飾之曰大吉以示族人族人皆悦無違異者今吾兄七十九以列卿致仕吾年六十六忝備侍從宗族之從仕者二十有三人視他人之謹用葬書未必勝吾家也前年吾妻死棺成而斂裝辦而行壙成而葬未嘗以一言詢陰陽家迄今無他故吾嘗病陰陽家立邪說以惑衆爲世患于喪家尤甚頃爲諫官嘗奏乞禁天下葬書當時執政莫以爲意今著茲論庶俾後之子孫葬必以時欲知葬具之不必厚視吾祖欲知葬書之不足信視吾家

答兩浙提舉趙宣德屼書抃之子

略曰承辱示先大資少保行狀欲令光作誌文光不爲人作碑誌已十餘年所辭拒者甚多前與孫令書敘不可爲之故頗詳去年富公初薨光往弔酹其孤朝奉在草土中號泣自擲必欲使光作墓誌光特以語孫令者告之竟辭不爲今若獨爲先公爲之則是有所輕重厚薄于其中也仰違尊命罪戾實多伏望大君子垂恕

作韓魏公祠堂記

十月三日作中和論

十二月戊辰進資治通鑑有序

略曰臣嘗患史冊文事繁多欲删削冗長舉撮機要取善可爲法惡可爲戒者爲編年一書私家力薄無由可成伏遇英宗皇帝睿智文明思歷覽古事爰詔下臣俾之編集仍命自選辟官屬于崇文院置局以內臣爲承受眷遇之榮近古莫及不幸先帝違棄羣臣陛下欽承先志寵以冠序錫之嘉名每開經筵常令進讀隕身喪元未足云報會差知永興軍以衰疾不任治劇乞就冗官陛下曲賜容養差判西京留司御史臺及提舉嵩山崇福宮

前後六任仍聽以書局自隨給之祿秩不責職業
臣既無他事得以研精極慮窮竭所有日力不足
繼之以夜徧閱舊史旁采小說抉摘幽隱校計毫
釐上起戰國下終五代凡一千三百六十二年修
成二百九十四卷又略舉事目年經國緯以備檢
尋爲目錄三十卷又參考羣書評其同異俾歸一塗
爲考異三十卷合三百五十四卷自治平開局迄
今始成臣之精力盡于此書伏望陛下寬其妄作
之誅察其願忠之意以清閒之燕時賜省覽懋稽
古之盛德躋無前之至治俾四海羣生咸蒙其福

則臣雖委國九泉志願永畢矣

帝諭輔臣曰前代未嘗有此書過荀悅漢紀遠矣

詔以光爲資政殿學士降詔獎諭賜帶如二府品

數

薦范祖禹狀

略曰臣于熙寧三年奏范祖禹自前知資州龍水

縣事同修資治通鑑至今首尾十有五年由臣頑

固此書久而未成致祖禹淹回沈淪祖禹安恬靜

默如可以終身者臣誠孤陋所識至少誠見祖禹

智識明敏而性行温良如不能言好學能文而謙

晦不伐如無所有操守堅正而圭角不露如不勝衣于士大夫中罕遇其比今所修書已成竊爲朝廷惜此良寶伏望陛下或使之供職祕省觀其述作或使之入侍經筵察其學行自餘進用繫自聖衷

公子康公休告其友晁說之曰此書成蓋得三人焉史記前後漢則劉貢父三國歷九朝而隋則劉道原唐迄五代則范淳夫其在正史外楚漢事則司馬彪荀悅袁宏南北則崔鴻十六國春秋李延壽南北史太清記亦禾建康實錄以下無譏焉柳

芳唐厤最可有唐以來稗官野史暨百家譜錄正
集別集墓誌碑碣行狀別傳亦不敢忽
高氏緯略曰通鑑一事用三四處出處纂成正史
之外用雜史諸書凡二百二十二家
致堂胡氏寅曰公六任宂官皆以書局自隨歲月
既久又數應詔上書論新法之害小人欲中傷之
而公行義無可訾者乃倡爲浮言謂書之所以久
不成緣書局之人利尙方筆墨絹帛及御府果餌
金錢之賜耳既而承受中貴人陰行檢校乃知初
雖有此旨而未嘗請也公于是嚴課程省人事促

修成書其表有云日力不足繼之以夜簡牘盈積
浩于淵海其間牴牾不敢自保今讀其書葢自唐
及五代采取徵冗日月或差良有由也公以議論
不合辭執政而不居舍大藩而不爲甘就冗散編
集舊史盡顧忠之志而愉儉細夫顧謂眷戀匪頒
之入孟子曰如使予欲富何辭十萬而受萬乎小
人以臆度君子類皆如是
張新叟言洛陽有資治通鑑草盈兩屋黃魯直閱
數百卷訖無一字草書此公所謂平生精力盡于
此書者如人之不能讀何公嘗謂吾此書惟王勝

之嘗讀一徧餘人不能數卷已倦睡矣公此書歷
英宗神宗二世凡十九年而書成見文獻通考
元豐八年乙丑　公年六十七歲
公任資政殿學士提舉崇福宮
正月十九日作無爲贊
學黃老者以心如死灰形如槁木爲無爲迂叟以
爲不然作無爲贊
治心以正保身以靜進退有義得失有命守道在
己成功在天夫復何爲莫非自然
二月再乞西京留臺有狀

略曰臣先于元豐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敕受提舉
西京嵩山崇福宮候滿三十箇月不候替人發來
赴闕至今月此任當滿今年六十有七耳耳目手
足雖未全衰數年以來昏忘特甚臨繁處劇實所
不堪但臣前後提舉已經四任坐享俸給全無所
掌今復求句賓自心媿竊見西京留司御史臺及
國子監蘇有職業伏望聖慈特于上件兩處差遣
內除授一任
癸巳神宗疾甚三省樞密請立皇太子及皇太后權
同聽政許之旦謂輔臣當以呂公著司馬光爲師

傳

二十九日答韓秉國中和書

三月七日神宗崩哲宗即位

十五日答韓秉國第二書

略曰光與秉國皆知中庸之爲至德而信之所未合者秉國以無形爲中光以無過無不及爲中此所謂同門而異戶也夫喜怒哀樂之未發常設中于厥心豈有形于外哉荀卿太學所謂虛靜定者不以欲惡蔽其明不以怵迫亂其志不以得喪易其操豈得寂然無思慮哉光前書云願秉國動靜

語默飲食起居皆在于中久必自得之秉國亦嘗
留意采其言乎
尹和靖曰温公平生用心甚苦每患無著心處
明道伊川嘗歎其未止一日温公謂明道某近
日有箇著心處甚安明道曰何謂也温公曰只
有一箇中字著心于中甚覺安樂明道舉似伊
川伊川曰司馬端明卻只是揀得一箇好字卻
不知教他常把一串念珠卻似省力試說與時
他必不受也又曰著心只那著的是何二程外書
十七日乙亥神宗皇帝喪

略曰臣前奏陳乞于留臺國子監內除授臣一任
未奉朝旨旋于今月七日忽奉遺制大行皇帝奄
棄天下臣哀荒摧絕無地自處卽欲號泣奔走徑
詣京師屢臣子萬分之一但念國朝故事未嘗有
近臣奔喪之例遲違未敢今已于十七日起離西
京赴闕隨百官班入臨聽候指揮
行狀公赴闕臨衞士見公入皆以手加額曰此司
馬相公也民遮道呼曰公無歸洛相天子活百姓
所在數千人聚觀之公懼會放辭謝遂徑歸洛太
皇太后聞之詰問主者遣使勞公問所當先者

二十二日太皇太后遣入內供奉官梁唯簡宣諭邦
家不幸大行升遐嗣君沖幼同攝國政公歷事累
朝忠亮顯著毋惜奏章贊予不逮
公謝宣諭表云臣懷先帝盛德奔赴闕庭止欲一望
梓宮少展臣子之哀即退歸洛邑復就宂官不意
陛下過有聽采特降中使曲加獎飾待以耆舊許
之盡言臣本何人克堪厥任但冀天下由此識陛
下之心嘉言嚮應正論日聞斯乃四海羣生之福
豈伊微臣獨爲慶幸
三十日上乞開言路劄子

略曰近歲士大夫以言爲諱下情蔽而不上通上
恩壅而不下達閭閻愁苦于下而上不得知明主
憂勤于上而下無所訴此皆罪在羣臣而愚民無
知歸怨先帝今日所當先者莫若廣開言路不論
有官無官在京及在外州軍並委主判官晝時進
入不得强有抑退陛下乞賜省覽其狂愚鄙陋者
亦不加罪如此則嘉言日進羣情無隱陛下雖所
欲爲無不如志矣

四月十九日進修心治國之要劄子

略曰昔仁宗皇帝擢臣知諫院臣初上殿即言人

君之德三曰仁曰明曰武致治之道三曰任官曰
信賞曰必罰英宗皇帝時臣曾進歷年圖復于後
序言之大行皇帝擢臣爲御史中丞臣初上殿所
言莫不本此三者今陛下新承大統太皇太后同
聽萬幾臣復以修心治國之要爲獻蓋天下治亂
興亡安危之道無易于此伏願陛下留神幸察
是月太皇太后有旨散遣修京城邏卒罷減皇城內
覘者止御前工作出近侍之無狀者三十餘人戒
飭中外無敢苛刻暴斂廢導洛司物貨場及民間
戶馬寬保馬年限皆從中出大臣不與

二十七日乞去新法病民傷國者疏

略云臣向在朝廷屢言新法非便觸忤權貴冒犯衆怒先帝憐其孤忠不以爲罪仍蒙寵擢置之樞廷臣以言未行力辭不受臣非惡富貴而好貧賤正欲感悟先帝知臣爲國不爲身庶幾采納狂瞽使百姓獲安基局永固而已既又自乞宂官退伏閭里雖身處于外區區之心何日不在先帝之左右所以不敢自赴闕廷如此之久者亦猶辭樞廷之志也熙寧七年歴時不雨先帝遇災而懼深自刻責誕布詔書廣開言路臣當是時極有開陳而

建議之臣知所立之法不合衆心天下之人必盡
指其非恐先帝覺悟而已受誤國之罪伏欺罔之
刑乃勸先帝繼下詔書言新法已行必不可動臣
之所言正爲新法若新法不動臣尚何言自是閉
口不敢復預朝廷議論十有一年矣然每覩生民
之愁苦憂社稷之阽危中夜之間未嘗不失聲撫
心也不意上天降禍先帝升遐臣之寸誠無由披
露鬱抑憤懣自謂終天及奔喪至京乃蒙太皇太
后陛下特降中使訪以得失是臣積年之志一朝
獲伸顧天下事務至多臣思慮未熟但乞下詔使

吏民皆得實封言事既而聞有旨罷修城役夫撤
詞避之卒止御前造作及臣歸西京後繼聞斥退
近習之無狀戒飭有司奉法失當過爲煩擾者罷
物貨專塲及民所養戶馬又寬保甲年限凡臣所
欲言者陛下畧已行之小臣稽慢罪當萬死然尙
有病民傷國有害無益者如保甲免役錢將官三
事皆當今釐革所宜先臣今別具狀奏聞議者必
謂三年無改于父之道然此謂無損于民無害于
國者耳若病民傷國者改之當如救焚拯溺昔漢
文帝除肉刑斬右趾者棄市笞五百者多死景帝

元年卽改之筦者始得全武帝作鹽鐵榷酤均輸
等法天下困弊昭帝用賢良文學之議而罷之後
世稱明唐代宗縱宦官公求賂遺置客省拘滯四
方之人德宗立未三月悉禁止罷遣之時人望致
太平德宗晚年有宮市五坊小兒暴橫爲民患鹽
鐵月進羨餘順宗卽位皆罷之中外大悅是皆改
父之政而當者人誰非之哉况先帝之志本欲求
治而羣下競爲紛更此乃羣臣之罪非先帝之過
也況今太皇太后陛下以毋改子非子改父何憚
而不爲哉唯聖明裁察

乞罷保甲狀

略曰兵出民間雖云古法然古者八百家出車一乘閒民甚多不妨稼穡兩司馬以上皆選賢士大夫爲之無侵漁之患今籍鄉村之民三丁取一爲保甲授以弓弩教之戰陣特置使者專切提舉一丁教閱一丁供送名謂五日一教而保正保長以泥堋除草爲名日聚之教場得賂則縱是耕耘收穫稼穡之業幾盡廢也國家承平日久民不識兵革一旦畎畝之人皆戎服執兵奔驅滿野見者以爲不祥事既草創調發無法比戶騷擾不遺一家

又巡檢指使按行鄉村往來如織保正保長依倚弄權坐索供給多責賂遺小不副意妄加鞭撻貧民罄家所有無以供億使者徧行按閱所至犒設賞賚糜費金帛以巨萬計臣不知設保甲于農民之勞既如彼爲國家之費又如此終將何所用哉若使之捕盜賊衛鄉里則何必如此之多若使之戍邊境征戎狄則平日在教場之中坐作進退有似嚴整若必使之與戎狄相遇塡然鼓之鳴鏑始交其奔北潰敗可以前料當此時豈不誤國事哉又保甲中往往有自爲盜者亦有乘保馬行刧者

然則設保甲保馬本欲除盜乃更資盜也自教閱保甲以來河東陝西京西盜賊至敢白晝公行入縣鎭殺官吏官軍追討終不能制三路未至大饑而盜賊已如此萬一遇數千里之蝗旱而失業飢寒武藝成就之人所在蜂起其爲患可勝言哉今雖罷戸馬寛保馬而保甲猶存者葢未有以其利害之詳奏聞者也臣愚以爲宜悉罷保甲使歸農召提舉官還朝量逐縣每五十戸置一弓手但令捕賊給賞若獲賊數多及能獲强惡賊人者各隨功大小遷補職級務在優假使人踴躍然後募本

縣有勇力武藝者投充必多應募或武藝衰退者許他人指名與之比較若武藝勝于舊即令充替一縣之中其壯勇者既爲弓手其羸弱者雖使爲盜亦不能爲患其餘巡檢兵士縣尉弓手耆長壯丁逐捕盜賊並乞依祖宗舊法

乞罷將官狀

略曰臣竊見國朝以來置總管鈐轄都監監押爲將帥之官凡州縣有兵馬者其長吏未嘗不兼同管轄蓋知州即一州之將知縣即一縣之將故也先帝欲征伐四夷患諸州兵官不精勤訓練于是

議者請分河北陝西等路諸軍若干人爲一將別
置將官使之專功訓練其總管以下及知州知縣
皆不得關預及有差使量留羸弱下軍及剩員以
充本州官白直及諸般差使其餘禁軍皆制在將
官臣愚以爲職事脩舉在于擇人苟得其人雖總
管等皆能訓練不得其人雖將官亦何所爲此非
徒無益兼復有害爲州縣及總管等官而于所部
士卒不相統攝有如路人雖許差將下兵士而將
官往往占護不肯差撥萬一有非常之變羣盜猝
至何以責其竭節守義不棄城竄匿或以酒食迎

賊以甲兵獻賊斂民財以賂賊者乎況戎狄傾國大舉長驅而來者乎易曰安不忘危存不忘亡宜于沿邊腹內州軍量其大小緊慢大藩常留千餘人小州亦留數百人不得差發他往悉罷將官其逐州縣禁軍並委長吏與總管等官同共調舉教閱仍令逐縣各選有勇力武藝之人充弓手以守衛城邑討捕盜賊力足以守然後遇寇盜之至責其棄城等罪而誅之彼亦甘心矣

按通鑑熙寧三年十二月改諸路更戍法初太祖懲五代之弊用趙普策收四方勁兵列營京

畿以備宿衛分番屯戍以捍邊圉于時將帥之
臣入奉朝請獷暴之民收隸尺籍雖有桀驁恣
肆而無所施其間爲什長之法階級之辨使之
內外相維上下相制截然而不可犯其後定兵
制天子之衛兵以守京師更番戍邊者曰禁軍
諸州之鎮兵以分給役使者曰廂軍選于戶籍
或應募使之團結以爲所在防守者曰鄉軍具
籍塞下以爲藩籬者曰蕃軍大抵四者而已至
是議者以更戍法雖無難制之患而兵將不相
識緩急不可恃乃部分諸路將兵總隸禁旅使

兵知其將將練其兵平居知有訓厲而無番戍之勞尋置京畿河北京東西路二十七將陝西五路四十二將然禁旅盡屬將官飲食嬉遊養成驕惰又將官遂與州郡長吏爭衡每將各有部隊將訓練官等數十人而諸州舊有總管鈐轄都監監押設官重復虛破廪祿知兵者皆知其非卒不能奪也

乞開言路狀

略曰臣自到西京以來朝夕伏聽朝廷維新之政今太府少卿宋彭年言在京不可不並置三衙管

軍臣僚水部員外郎王諤乞令依保馬原立條限均定逐年合買之數又乞令太學博士增置春秋博士使諸生肄業朝廷以非職而言各罰銅三十斤臣聞之悵然失望陛下臨政之初而二臣首以言事獲罪臣恐忠臣解體直士挫氣太平之功未可期也今二臣之罰既不可追伏望陛下如臣前奏論事無可取者寢而不問庶幾言者猶肯源源而來昨日進奏院遞到告身差臣知陳州今于一州之外言及他事亦爲越職然臣若不言則亦無所用于聖世矣

五月詔公起知陳州且令過闕入見

十五日謝御前劄子催赴闕狀

略云臣今月十五日平明接到御前劄子一道令臣早赴闕廷者臣狂瞽妄言宜從誅譴曲荷開納并以臣羸老過形矜恤螻蟻命微無階報謝臣專候陳州遠接兵士到卽起發赴闕次臣無任瞻天望聖激切屏營之至

二十三日到京師乞改求諫詔書

時詔百官言朝廷闕失牓于朝堂而大臣有不悅者詔語中設六事以禁遏之曰若陰有所懷犯非其

分或扇搖機事之重或迎合已行之令上以觀望
朝廷之意以儌倖希進下以眩惑流俗之情以干
取虛譽若此者必罰無赦太后封詔草示公公曰
此非求諫乃拒諫也人臣唯不言言則入六事矣
略曰臣昨奉聖旨令入見于今月二十三日到京
蒙降中使以五月五日詔書賜臣看閱中間所云
六事臣以爲人臣唯不言言皆可以六事罪之其
所言或于羣臣有所褒貶則可謂之陰有所懷本
職之外微有所涉則可謂之犯非其分陳國家安
危大計則可謂之扇搖機事之重或與朝旨暗合

則可謂之迎合已行之令言新法之不便當改則可謂之觀望朝廷之意言民間之愁苦可憫則可謂之眩惑流俗之情然則天下之事無復可言者矣是詔書求諫而終于拒諫也伏望聖明刪去中間一節如臣三月三十日所奏頒布天下

二十七日詔除門下侍郎力辭不許元豐五年官制成改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為左右僕射參知政事為門下中書侍郎尚書左右丞公所授蓋次相之職也

是日中使梁惟簡賜手詔云賜卿手詔深體予懷更不多免嗣君年德未高吾當同處萬務所賴方正之士贊佐邦家想宜知悉再宣諭前日所奏乞引

對上殿訖赴任其日已降指揮除卿門下侍郎切要與卿商量軍國政事早來所奏備悉卿意再降詔開言路俟卿供職施行辭第二劄子遂止不上初公被門下侍郎召固辭不拜兄旦引大義語之曰生平誦堯舜之道思致其君今時可而違非進退之正也公幡然就位方是時天下懼公之終不出及聞此皆欣然稱旦曰長者之言也宋史列傳

時蘇軾自登州召還緣道人相聚號呼曰寄謝司馬相公毋去朝廷厚自愛以活百姓

二十八日請更張新法

略曰王安石不達政體變亂舊章陛下卽政之初變其一二歡呼之聲已洋溢四表則人情灼然可知陛下何憚而不并其餘悉更張哉譬如有人誤飲毒藥致成大病苟知其毒斯勿飲而已矣豈可云姑少少減之俟積以歲月然後盡捨臣向曾上言教閱保甲公私勞費而無所用斂免役錢寬富而困貧以養浮浪之人使農民失業將官專制軍政州縣無權無以備倉猝此皆所害者大所及者衆先宜變更捨非取是去害就利計無急于此

六月四日乙以降拜先後立班

略曰臣于前月二十七日準告身授臣守門下侍郎二十八日三省樞密院同奉聖旨除知樞密院外門下中書侍郎左右丞同知樞密院事班次等並以除拜先後爲次今月四日延和殿進呈竊見張璪等奏乞推臣在上臣以不才誤蒙朝廷拔擢置之執政之末已爲忝竊況超越倫輩特出其右在臣愚何以克堪伏乞以新得聖旨以除拜先後爲序在安燾之下

十四日乞申明求諫詔書

略曰前詔書止牓朝堂所詢不廣見者甚少臣愚

欲望聖慈除去中間一節仍乞徧頒天下或慮奏
狀繁多難以親覽即乞降付三省委三省官看詳
取其可取者用黃紙籤出再進入
與范堯夫經略龍圖書
略曰光昨在洛中及至京師兩于河中遞次得所
賜書值光治裝赴陳州怱怱事多久不脩報明恕
必察其非疏懶也向承就移慶帥旣踐世官復修
舊治計堯夫必樂就職然士論所鬱鬱者猶多也
今歲大暑異常邊地必稍愈更祈節愼不宣
七月二日看閱呂公著所陳利害劄子

略云臣今月一日夜蒙降到呂公著劄子一道付
臣看閱臣自公著到京止于都堂衆中一見自後
未嘗有簡帖往來今公著所陳與臣所欲言者無
異唯有保甲一事欲就農隙教習臣愚以爲朝廷
既知其爲害于民便當一切廢罷臣續奏聞與公
著劄子同封上

時公著入自揚州爲尙書左丞舊日參知政事之任

三日乞罷保甲劄子

略曰讀登極詔書戒敕邊吏令不得侵擾外界務
要靜守疆場則此保甲保馬的實有何所用徒令

府界及五路農民不堪愁苦近者羣盜王冲乘保
馬行劫又獲鹿縣保甲斫射毆傷提句孫文巡檢
張宗師以下陵上大亂之源漸不可長有害無利
較然明矣乞斷自聖志盡罷諸保甲使歸農依舊
置耆長壯丁巡捕盜賊戶長催督稅賦保馬量給
價錢分配兩騏驥院及諸軍其保甲中武藝已成
之人收拾逐縣弓手內許蔭本戶田二頃免其二
稅若本戶田不足聽蔭親戚田務在優假使人勸
募
是月罷保甲

十四日乞降臣民奏狀
八月八日乞降封事籤帖
乞不貸强盜白劄子
十四日乞不貸故鬬殺劄子
九月三日乞省覽農民封事
十五日與呂公著同舉程頤
略曰臣竊見河南處士程頤力學好古安貧守節
言必忠信動遵禮義年踰五十不求仕進眞儒者
之高蹈聖世之逸民伏望聖慈擢以不次足以矜
式士類裨益風化

十月十七日乞裁斷政事劄子

略云皇帝陛下太皇太后陛下事無大小皆委執政垂拱仰成萬一羣臣有所見不同勢均力敵莫能相一者伏望陛下特留聖意審察是非唯是之從則羣臣莫敢不服不可使用人賞罰之權盡歸執政人主不得而專也

二十四日上議可劄子

十二月二日進孝經指解劄子

略云臣嘗撰古文孝經指解皇祐中獻于仁宗皇帝藏處歲久遺失不存今繕寫爲一冊上進伏乞

四日上革弊劄子

略云臣觀今日公私耗竭遠近疲弊其原大概出于用兵神宗皇帝以幽薊雲朔淪于契丹靈夏河西專于拓跋交趾日南制于李氏深用爲恥慨然有征伐開拓之志于是邊鄙武夫自謂衞霍不死白面書生自謂袁平更生聚斂之臣掊拾財利自謂桑孔復出相與誘惑先帝于是制提舉官强配青苗多收免役以聚貨錢又驅畎畝之人爲保甲使捨耒耜習弓手又置都作院多造器甲又養保

馬使賣耕牛市驅駿而農民始愁苦矣部分諸軍
無問邊州內地各置將官捨祖宗教閱舊制競爲
新奇朝晡上場卒得休息而士卒始怨嗟矣置市
易司坐列販賣增商稅色件及茶果而商賈始貧
困矣又立賒貸之法誘不肖子弟破其家又令民
封狀增價以買坊場致其子孫鄰保籍沒貲産不
能賠償又增茶鹽之額賤買貴賣強以配民又設
措置河北糴便司廣積糧穀于臨流州縣以備饋
運教兵既久積財既多妄動深入曾未足威服戎
狄而中國已重困幸遇皇帝陛下太皇太后陛下

首戒邊吏毋得妄出侵掠凡征伐開拓之議皆已
休息則此紛紛之法皆爲虛設今吏民上封事者
千有餘章未有不及此數事者而猶因循不知改
轍議者謂革弊不可倉猝當徐徐有漸此何異使
醫治疾而曰勿使遽愈且勿除其根源使盡也其
爲醫者謀則善矣其爲疾者謀奚利哉

與范堯夫經略龍圖書

略云光閒居十五年本欲更求一任散官守候七
十即如禮致仕久絕榮進之心分當委任田里凡
朝廷之事未嘗挂慮況數年以來昏忘特甚誠不

意冒居此地蒙人主知待之厚特異于常義難力
辭黽勉就職故事多所遺忘新法固皆面牆朝中
士大夫百人中所識不過三四如一黃葉在烈風
中幾何其不危墜也又為世俗妄被以虛名不知
其中實無所有上下責望不輕如何應副得及荷
堯夫知待之久望深督以所不及聞其短拙隨時示
諭勿復形迹此獨敢望于堯夫不敢望于他人者
也
宋景濂題司馬公手帖後云右公與范忠宣書一
通藏楚郡龍雲從家雲從請題其後濂聞哲宗初

立崇慶太后同聽政起公知陳州過闕留爲門下
侍郎忠宣亦從慶州召還爲右諫議大夫俄遷給
事中此書正此時所遺其殆元豐乙丑之冬或元
祐丙寅之春乎夫公自熙寧辛亥居洛再任留司
御史臺四任提舉崇福宫至是始司政柄故書中
有閒居十五年之言公年蓋已六十有七新法方
盛行小人附和者衆公度不可止遂絕口不言事
故又有更求一任散官守候七十即如禮致仕之
言當是時章惇蔡確黃履邢恕等蛇蟠蚓結牢不
可解公新自外至孑然獨立故又有如一黃葉在

烈風中幾何而不危墜之言公之志爲可悲矣然公與忠宣素相知其居洛日忠宣方丐罷齊州之政判西京留臺乃同爲眞率會則其志同道合固非一日之故熙寧之法又皆共怨其爲害而其設施或不同者忠宣則欲去其泰甚公則欲鋤剗而絕其本根雖書有隨時示諭勿復形迹之請二賢之見猝有未易合者豈天未欲平治天下故使之然歟公遺此書後僅及數月且觀化冥冥之中忠宣繼公爲左僕射務以博大開上心忠篤革士風四海方翹首望治曾未幾何潁昌之命亦遽下矣

不亦重可悲夫關此帖當知治亂之機所繫初不
可以尋常簡牘視之也
十二日神宗祔廟禮畢遷公正議大夫
公自以不與顧命辭不敢當五上劄子辭謝詔不
許
是年范堯夫爲左諫議大夫公以親嫌爲言章惇曰
臺諫所以糾繩執政之不法故事執政初除親戚
及所舉之人見爲臺諫官者皆徙他官今皇帝幼
沖太皇太后同聽萬幾當動循故事不可違祖宗
法公曰純仁祖禹作諫官誠協衆望不可以臣故

妨賢者進臣甯避位[通略九朝]

按此乃章惇假託故事以阻撓正人之進耳使非宣仁獨斷曷由致元祐之盛哉

司馬太師溫國文正公年譜卷之七